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告 王怡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謝依珣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謝明倩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8時33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國道一號北向142公里600

01 公尺處時，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車
02 道後方駛近。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追撞系
03 爭小客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
04 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300元(含鈹金費用3,100元、
05 烤漆費用2,20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
06 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
07 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5,300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14 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行經事發地點，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15 慎自後追撞系爭小客車一節，有卷附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談話記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
17 為憑。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8 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逕自由後方追撞系爭小客車，
19 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自應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
20 失，故原告主張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當屬有
21 據。

22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8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29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02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5,300元，其中包含鈹金費用3,100元、烤
03 漆費用2,200元等情，業據提出修繕單、統一發票等件為
04 憑，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5,300元，洵屬可採。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應給付5,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
07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 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6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周煒婷